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停牌期满五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3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对新华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停牌期满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3日，新华龙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月25日，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停牌期间，除上述公告外，新华龙每五日公告重组进展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期较长，且涉及海外资产所在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北京开天、梵雅文化审计、评估或预估值相关情况预计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同时，公司将就收购海外资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备案、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加快拟定海外标的资产相关协议并完成签署。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等规定，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前编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与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及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收购境内资产的同时还涉及收购海外资产，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因此，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4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能够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前，按照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积极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停牌期满五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